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但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聯席代表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1,59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04,385,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正在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內出現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1) 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澳大利亞、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當局施加）、倫敦、中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

包 銷

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
- (ix) 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或
- (x)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 董事被指控公訴罪行或因法例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x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業績出現或對上述產生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包 銷

- (xvi)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xv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與此類似的任何事件；或
- (x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

而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為不明智、不恰當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導致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中的包銷受理申請及／或接收付款無法進行或者延遲；或
- (2) 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獲悉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包 銷

- (b)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c)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期權股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d)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當中所載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e)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f)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授出已發行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取消全球發售；或
- (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其就於任何香港包銷協議所界定的發售文件中被提述或刊發有關發售文件所授出的同意；或

包 銷

- (j) 在建賬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訂立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某些情況則除外。

單一最大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指引信HKEX-GL89-16第5.3(ii)段及《上市規則》第10.07(1)條，單一最大股東德福資本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就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德福資本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德福資本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其應：

- (i) 倘其或相關註冊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其或相關註冊持有人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出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包 銷

如獲德福資本告知上述第(i)及(ii)段所述事項(如有)，我們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該等公告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擁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包 銷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上述交易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相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作出的承諾

為促進全球發售，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同意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如適用)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若干股東作出的承諾

Avengers Limited、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安瀚有限公司、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Corto Co., Ltd.（「簽署股東」）已分別同意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形式大體相同，惟若干特別情況除外），各簽署股東同意，於自各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批准或變更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禁售承諾」）。

「有關股份」指自有關簽署股東於禁售承諾契據簽署日期持有的股份中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細分的任何及全部股份，猶如該等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細分已於有關禁售承諾契據日期完成。

該禁售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任何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後作出的轉讓；
- (b) 任何由簽署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收購的股份；
- (c) 向任何簽署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惟有關全資附屬公司須於有關轉讓前作出書面承諾（提交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並以彼等為受益人，條款須令彼等滿意且與相關禁售承諾契據大體相同）同意且簽署股東承諾會促使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受相關禁售承諾契據條文的約束；及
- (d) 就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有關股份而言，防止簽署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

包 銷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公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惟倘(i)簽署股東即刻告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ii)當簽署股東收到來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在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時立即告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相關指示。

就禁售承諾契據而言，「出售」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有關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選擇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獲取有關股份任何重大價值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或
- (c) 訂立任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述期間完成）。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包 銷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我們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如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售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分配及發行最多合共17,397,5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0%作為總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向一名或多名香港包銷商最高支付發售價1.0%的額外酌情獎勵費。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考慮適當的比例)，有關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將重新分配予國際包銷商(按聯席代表全權酌情考慮適當的比例)。

本公司預計將就每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如有))向國際包銷商支付發售價的3.0%作為總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每股國際發售股份向一名或多名國際包銷商最高支付發售價1.0%的額外酌情獎勵費。

包 銷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及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37.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聯席保薦人」一節。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確保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已發行股份總目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進行股份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發售股份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計日後將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